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虹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虹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陳虹瑄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下午6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5樓「仙愛卡拉OK」店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威士忌酒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在酒精尚未消退之際，即於同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5分許行駛至基隆市○○區○○街000號前，因酒後不勝酒力而駕駛車輛擦撞路旁停放之自用小客車及普通重型機車等車輛，經警到場處理時發覺其身上帶有酒氣，而依規定對其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乃於同日晚間10時47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而查悉上情。嗣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 (一)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
- (二)證人粘黃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2 本。

03 (四)基隆市警察局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4 單（測定值：0.70mg/l）。

05 (五)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
06 R1NB90294號）。

07 (六)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8 (七)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

09 (八)基隆市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牌號碼00
10 0-000號）。

11 (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9K-5955號、696-
12 KDD號）。

13 (十)事故現場及車損採證照片、被告受傷情形照片、道路監視器
1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7 四、爰審酌被告陳虹瑄於警詢時自承具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8 職業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5頁），復斟酌
19 其警詢、偵訊時之陳述內容，堪認其具有一般正常智識水
20 準，兼衡近年政府大力宣導禁止酒駕之措施，及屢有酒駕肇
21 事之新聞報導，自應從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知悉酒後駕車在
22 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
23 性，惟其竟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
24 安全，更造成自身受傷及他人車輛受損之實害，本件為警依
25 法施測所得之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0毫克，已逾每公升0.
26 25毫克之法定標準，惟斟酌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始終
27 能坦承犯行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
30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0元以下罰金。